

副本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pharma.cist@msa.hinet.net
承辦人：陳宛伶(分機 27)

受文者：如正、副本所列者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00)國藥師平字第 1001689 號

附件：

收	： 人 理 事 長 批 示		
日期	100. 10. 13		
編號	347	如正	文

主旨：茲因行政院衛生署函知各縣市衛生局有關辦理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執業登記事宜，此恐有違相關法規，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為促進醫藥分業之實施，藥事法第 102 條明定醫師僅在例外情形得為調劑，經查，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都將「調劑」視為一種「權利」(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2 年度簡字第 300 號簡易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94 年度判字第 00971 號)，並認為醫師的調劑權於「全民健康保險實施二年後，即受到限制」，僅適用於衛生主管機關「公告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或「醫療急迫情形」時。
- 二、但衛生署於 100 年 9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48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辦理多重醫事人員資格之執業登記事宜(如附件)，說明一以基於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之理由，意圖以憲法位階高於法律來為其違法行政自圓其說，然事實甚於雄辯，憲法第 23 條明文，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人民權利是得以法律限制的。
- 三、綜上所述，衛生署以命令牴觸藥事法第 102 條規定，恐有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及相關法規，並枉顧民眾用藥安全。

正本：各縣市衛生局

副本：24 縣市藥師公會、本會文存

理事長 李蜀平

行政院衛生署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doh.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衛署醫字第1000210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登記及管理規範事項，詳如說明段，並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關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等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之執業管理，經查本署於100年7月29日曾為此事特別召開研商「多重醫事人員資格執業登記管理會議」，且於8月19日提本署法規委員會第283次會議討論，經與會之人員充分討論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為憲法所明定，且為兼顧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管理政策目的，研擬依下列之原則，同意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同時辦理執業登記：

- (一)執業登錄場所，限於同一處所，且場所需符合設置標準規定及該場所可提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必需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時數。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處所設

置標準應具備之人力。

(四)支援報備、停業、歇業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醫師兼具藥師之資格者，得依自開處方，親自為藥品之調劑，惟為維護醫療服務品質，調劑處方張數予一定之限制。

二、前揭具有多重醫事人員之資格者執業登記管理原則，本署將循法制作業將相關的行政作業予以配套；惟基於實務考量，對於醫師兼具藥師資格者其執業執照之核發先採暫行措施，參照本署98年11月12日修正發布「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符合前揭規定者，得於同一執業執照上加註「兼具藥師資格」字樣，嗣醫事人員管理系統執業執照核發建置完成，再予重製並分別發給執業執照。

三、副本抄送本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請參酌前揭之原則，並且基於政策穩定性之考量，有關醫師兼具藥師資格人員，執行藥品調劑行為之健保給付問題妥為研處逕復。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啟明醫師、劍越法律事務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2013/09/26
文16.衛.01字

署長邱文達請假

副署長江宏哲代行